**附件1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辦法**

1. **計畫緣起**

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，同時，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，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在此前提下，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，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。

教育部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於2019年首次辦理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，帶領臺灣60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、荷蘭、日本進行交流參訪，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。例如，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，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；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，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；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，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。

　　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，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，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、接軌國際的理念，承辦「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計畫，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的教師，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，向外擴散，鏈結世界。

　　「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預計帶領兩團各22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分別參訪韓國及法國，擬達成之美感體驗如下：

* 1. 韓國：參訪藝文場館、大型節慶活動與體制內外藝術教育機構，觀摩近年蓬勃發展的美學產業，以及政府攜手企業共創多元型態的美感學習場域，並瞭解如何將表演藝術融合傳統文化，塑造美感生活。
  2. 法國：參訪巴黎秋季藝術節、觀賞原創性與實驗性藝術展演，透過體驗世界級歌舞劇的藝術魅力，以及實地走訪學校藝術教學現場、古蹟及藝文場館等，內化教師美感素養，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4. 推薦單位：
5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）
6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見美．踐美．漸美－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）
7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8. 國立臺南大學（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）
9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）
10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11. 台灣設計研究院（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）
12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）
13.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）
14. **甄選流程**

甄選作業劃分初審-書面審查、決審-會議審查兩階段辦理：

1. 初審：

具甄選資格者，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各計畫及獎項推薦單位初步審核，推薦優良教師至多共20名，於7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。續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得進入決審階段。

1. 決審：

初審合格者，申請文件資料送交甄選委員小組進行評分，於8 月10日前完成遴選審查並公告結果。

1. **甄選委員組成**
2. 甄選小組由教育部聘任學者專家組成，分為「國小暨幼兒教育組」、「中等教育組」兩組，每組包括5位委員，包含藝術類、學科類、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，以及教學現場具有豐富經驗之資深教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3.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立場進行作業，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4. **甄選資格**

2019至2023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計畫或獲獎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始具甄選資格，並以未參加過「108年度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」者優先錄取：

1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
2. 見美．踐美．漸美－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
3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4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
5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
6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7. 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
8. 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9.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
10. **評分**

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，滿分為100分。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1. 資歷與獲獎紀錄（45％）
   1.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（25％）
   2. 現職行政資歷（111學年度）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（如：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學科／群科中心）（10％）
   3.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10％）
2.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（30％）
   1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0％）
   2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（10％）
3. 返國推廣計畫（25％）
   1.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（15％）
   2.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％）
4. **推薦序**

按如下總分高低排列推薦序，如遇同分，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。

1. 85分以上為「極力推薦」。
2. 75-84分為「推薦」。
3. 74分以下為「不推薦」。
4. **甄選名額**

韓國、法國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其分配員額如下。

1. 韓國團：高中師長5名、國中師長6名、國小師長9名、幼兒園師長2名，共22名。
2. 法國團：高中師長5名、國中師長6名、國小師長9名、幼兒園師長2名，共22名。
3. **決選會議評選原則**

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，以下四點為最終評選原則。

1. 平衡原則
2. 職別：每團均包括教師13位（60%）、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9位（40%）
3. 所屬學校縣市別：每團每縣市教師不得超過2位。
4. 學科別：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、非藝術領域教師。
5. 迴避原則：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。若有是類情形，名單正式公告後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，同一家族僅能有1位出團。
6.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五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。
7.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。
8. **主辦單位「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。除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，考量名額有限，若各階段人數不符合最後決選原則者，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。**
9. **計畫聯絡人**

有關「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林姵均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39／E-mail：nicoleinarts@gmail.com
2. 彭庭軒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6991／E-mail：titipeng002@gmail.com

**附件2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 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**申請組別** |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幼兒園（擇一勾選） | | | | 最近1年內２吋正面半身  彩色照片１張 |
| **出團志願序** | □韓國 □法國  （第一志願填1，第二志願填2） | | | |
| **服務學校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|
| **職稱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現職專任教師  □現兼行政職教師（111學年度），  職稱：□校長 □主任 □組長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 | |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年/月/日** |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服務學校(含分機)： 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教師證書** | □幼兒園  □國民小學 專長  □中等學校 科  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 | | | | |
| **教學科目及時數** | 科 小時 | | | |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英語　□韓語 □法語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甄選資格** | | | | | |
| **符合甄選資格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，須填寫參與年度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）** | □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年  □見美．踐美．漸美－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 年  □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原：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） 年  □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年  □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年  □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原：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） 年  □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年  □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年  □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獎 | | | | |
| **相關經驗** | | | | | |
| **美感相關計畫推行／**  **教學年資與經驗** | 年資：  經驗： | | | | |
| **行政年資與經驗／**  **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** | 行政年資：  行政經驗： | | | | |
| 是否具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？  □否  □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** | □否  □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**  **經驗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1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返國推廣計畫**  **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2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檢核人員**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人事主任 | | 教務主任 | | 校長 |
|  |  | |  | |  |
| 計畫承辦人員 | | | 計畫主持人 | | |
|  | | |  | | |

* **申請文件請按「甄選項目」順序羅列，不得超過12頁。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，共計不得超過4頁。**

填表日期： 2023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附件2-1**

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**

1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0％）
2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

（10％）

**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2-2**

**返國推廣計畫**

＊說明：必須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（如參訪報告、分享會、教案設計）之具體性與可行性(15%)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%）。

**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3-1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韓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**韓國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2年 月 日止。
2. 韓國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2萬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三週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10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1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2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附件3-2**

**教育部 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法國進修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甄選**法國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2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2年 月 日止。
2. 法國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三週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10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1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2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